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

#### 第一條：目的

為掌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交易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特訂此辦法。

#### 第二條：定義

本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定義依政府相關法令規範之。

#### 第三條：採購規定

- (一)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向集團公司採購成品、原材料及設備等以提供本公司從事生產。
- (二)凡本公司與集團公司間之採購、驗收及付款作業，依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 (三)本公司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集團公司報價之合理性，經雙方同意後，決定採購價格。
- (四)本公司與集團公司之進貨所產生應付款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及其相關辦法辦理。

#### 第四條：銷售規定

- (一)本公司得銷售成品、原材料等產品予集團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業務。
- (二)本公司欲銷售產品予集團公司前，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建立授信額度；額度變動時，亦應依循相同程序辦理授信額度變更。
- (三)本公司對集團公司之報價，以本公司發佈之價格為參考。
- (四)本公司與集團公司之銷貨所產生應收款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定事宜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五條：勞務提供或採購規定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間之勞務提供或採購，應由雙方訂定合約，約定服務內容、價格、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與一般商業常規相符。

#### 第六條：背書保證規定

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得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及投資及投資往來之集團公司背書保證。

#### 第七條：資金往來規定

- (一)依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得與有業務往來之關係公司為一定限額之資金融通。
- (二)依法與集團公司間之資金往來應正常計算利息。

#### 第八條：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